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8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0,048,192.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1,385,97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8,88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08,869,83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98,918.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774.9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适用,10,254.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50.34	2027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5,8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67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的投资期限自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99	0
2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4.69	0
3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4.67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0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42	0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37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01	0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8.28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19	0
11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4.60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9.37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1	0
14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9.40	0
15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6.56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5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73	0
18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3.59	0
1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20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6.03	0
21	结构性存款	2,000	0	–	2,000
22	结构性存款	1,500	0	–	1,500
23	通知存款	5,000	5,000	0.83	0
24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3.12	0
25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2.04	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1	0
2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28	0
28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1.96	0
29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3.88	0
30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34	0
31	结构性存款	4,000	0	–	4,000
32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2.87	0
33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75	0
34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2.43	0
35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69	0
36	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37	结构性存款	9,500	0	–	9,500
合计				428.99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3,6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5.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3,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2,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000

注: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涉及公司前次额度授权:公司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中拟购买的5,000万元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尚未起息,暂未计入上表,同时其产品期限拟调整为90天,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于近日赎回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5,800	2026/6/10	2026/9/8	1.67	5,800	23.88

(二)特定风险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85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或“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ST威领”)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96
- 要约收购价格:18.00元/股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3个交易日(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威领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3,029,575股(占*ST威领股份总数的5.00%)。若要约期限届满时未达到前述生效条件,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 截至2026年9月9日,*ST威领股票收盘价为18.12元/股。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山南锑金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2026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威领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667

4、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96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78,177,45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18.00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取得*ST威领不超过30.00%股份,获取*ST威领控制权,稳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收购人将凭借自身运营管理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经验,提升*ST威领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合规治理机制。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18.00元/股,拟收购数量78,177,45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407,194,100.00元。收购人已将703,597,050.00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5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3个交易日(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deal/offer/index.html)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96。

2、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18.0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份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应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收购生效条件及余股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威领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3,029,575股(占*ST威领股份总数的5.00%)。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未达到前述生效条件,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不低于13,029,575股且不高于78,177,450股,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超过78,177,45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78,177,45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向中登公司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预受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预受要约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竞争要约情形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或设定相关权利限制前应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最后三个交易日撤回限制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9月8日,本次要约收购净预受要约户数为25户,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81,826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0.105%,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31%。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9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0.848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6年9月15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11名,可行权数量合计40.8480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行权。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1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9月15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

1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426,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5、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8、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8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9、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3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13日
行权价格	7.92元/份(调整前)	6.51元/份(调整前)
实际授予数量	663.50万份	166.00万份
授予人数	89人	19人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23日实施完毕。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23日实施完毕。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4月28日实施完毕。

2、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2月9日实施完毕。

3、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2元/份调整为5.22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1元/份调整为4.26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行权期	自主行权起止日	行权价格(元/份)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人数(人)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	7.82	188.85	82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6月12日—2027年6月5日	5.22	244.20	73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9月15日—2026年9月12日	6.41	34.50	13

注:1、上述所有数据口径,均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应批次股权激励条件成就之日为基准。

2、因公司发生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2024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调整为5.22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调整为4.26元/份。

3、截至2026年8月28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858,500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731,180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345,000股。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为2024年9月13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9月12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或者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